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关于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ALLBRIGHT LAW OFFICES

---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  
电话：021-20511000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传真：021-20511999  
邮编：200120

**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6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，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### （一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2026年4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。

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《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现场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方法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予以公告。前述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均已达20日。

###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下午13:30在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大道工业路48-1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周文庆主持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:15至2026年5月2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 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

### 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,915,16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.6501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。

## 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；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《会议通知》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及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。

## 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《<2025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9,893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3%；反对 19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4%；弃权 2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、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9,893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3%；反对 19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4%；弃权 2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本议案获

得通过。

### 3、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9,893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3%；反对 19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4%；弃权 2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4、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9,883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8%；反对 32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916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513%；反对 32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8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5、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9,893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3%；反对 22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926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46%；反对 22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6、《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9,877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9%；反对 34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7%；弃权 2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本议案获

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910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690%；反对 34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944%；弃权 2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5%。

#### **7、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9,893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3%；反对 19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4%；弃权 2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926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46%；反对 19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88%；弃权 2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5%。

#### **8、《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9,893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3%；反对 19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4%；弃权 2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926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646%；反对 19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88%；弃权 2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5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**五、 结论意见**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宋正奇

负责人：\_\_\_\_\_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沈国权

邓康达

年 月 日